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鹏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L60Y40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203号108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法定代表人：徐淑叶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鹏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2017年11月6日办理公司商事登记过程中盗用徐淑叶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广州鹏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鹏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7〕第91201711021532号），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

人徐淑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郑州市公安局东大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鹏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7 年 11 月 6 日广州鹏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